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川0116破25号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之规定，本案中，破产人财产已经分配完毕，故本案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要件。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完成各项注销登记等，直至本院通知终止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裁定终结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